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志明

被 告 蔡金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3920號），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湖簡字第370 號），簽移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在本院訊問中復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枝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雞蛋拾伍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雞蛋拾伍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所處沒收與追徵部分，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蔡金枝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2 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客觀上可以按其行為外觀，分別評價，故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本次兩度行竊，犯罪的動機與目的，當不外貪圖小利，所竊得之雞蛋據孫揚慧所述（偵查卷第11 頁），兩次合計約30斤，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犯罪情節尚稱輕微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能與被害

人達成和解，另斟酌被告係國小肄業，家境貧寒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再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(追徵)部分：

被告2次竊得之雞蛋均未扣案，被告亦尚未賠償給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分別在其各次犯罪之主文項下，宣告沒收其各次之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被告經宣告多次沒收（追徵）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執行之。

五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3920號

04 被 告 蔡金枝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蔡金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  
11 國112年1月8日6時17分及同年1月10日5時48分許，在臺北市  
12 ○○區○○○0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孫揚慧所有之雞蛋各15  
13 斤。嗣經孫揚慧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孫揚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金枝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孫揚  
17 慧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附卷可  
18 稽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蔡金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20 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  
21 併罰。另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  
22 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28 檢 察 官 張志明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 
02 書 記 官 沈冠宇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1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1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